



【宪法宣传周】

习近平：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于12月1日启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对全面依法治国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19年2月25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2014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2024年7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

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2020年2月5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追寻宪法 你了解多少?

宪法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

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

摘自：人民网、中国普法网

宪法的地位如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几部宪法?

新中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1975年、1978年、1982年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

宪法规定了哪些内容?

现行宪法分为：“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部分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143条。

其中，第一章“总纲”，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等内容。例如，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

